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

（行政处罚）

填报单位：黄石市商务综执法支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（由审改办统一编码） |
| 职权名称 | 对违规建设、拆除、侵占成事商业网点及不缴纳网点建设配套费等行为的处罚。 |
| 子项名称 | 对擅自拆除或者毁坏、侵占配套商业网点用房及其设施的处罚。 |
| 行使主体 | 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|
| 职权依据 | 【法规】《**湖北省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》**(1997年3月28日通过，2014年9月25日修订)第十七条 擅自拆除或者毁坏、侵占配套商业网点用房及其设施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可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。擅自转租配套商业网点用房或者改变其用途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收回其使用权。 |
| 违法违规行为 | 对擅自拆除或者毁坏、侵占配套商业网点用房及其设施的处罚 |
| 处罚种类 | 1. 责令整改。 2.限期停止建设。 2. 收回使用权。 3. 罚款。 |
|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| 【法规】《**湖北省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》**(1997年3月28日通过，2014年9月25日修订)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、第九条，不按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建设大中型商业网点的，由城市规划部门或者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，限期改正。第十七条 擅自拆除或者毁坏、侵占配套商业网点用房及其设施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可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。擅自转租配套商业网点用房或者改变其用途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收回其使用权。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，不按规定拨出商业网点用房或者缴纳商业网点建设配套费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拨出或者缴纳，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收取滞纳金。 |
| 职权运行流程 | 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审查→告知→决定→送达→执行 |
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：通过举报、巡查（或者下级商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），发现对违规建设、拆除、侵占成事商业网点及不缴纳网点建设配套费等行为的。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取证责任：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通过搜集证据、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，说明处罚依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 3.审理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。 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责任事项依据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订）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 2.《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，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下列决定: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以及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，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，送达当事人。 3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订）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4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订）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《**湖北省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**》行为的个人及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 5.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（二）查处商务违法案件；（三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，配合作好查处工作;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
| 职责边界 | 【法规】《****湖北省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》****(1997年3月28日通过，2014年9月25日修订)**第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、第九条，不按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建设大中型商业网点的，由城市规划部门或者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，限期改正。第十七条 擅自拆除或者毁坏、侵占配套商业网点用房及其设施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可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。擅自转租配套商业网点用房或者改变其用途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收回其使用权。**第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，不按规定拨出商业网点用房或者缴纳商业网点建设配套费的，由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拨出或者缴纳，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收取滞纳金。 |
| 承办机构 | 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|
| 咨询方式 |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12 地址：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消防路22号。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12 地址：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消防路22号。 |
| 审核意见 | （由审改办统一填写）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，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“无”；2.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；3.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。